

合同已审

12110105400837264T

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面，墙面，天棚，雨棚，屋面及电气维修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1534491.11（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7397.25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四、工期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图纸（如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所列合同文件的名称，强调的仅是合同文件的构成，这些合同文件在合同协议书中的排序不能理解为就是它们在履行中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4月15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

区305—69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4月15日

李进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永久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3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照第 10.3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5 竣工日期：指第 1.14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根据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9 小时：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2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承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2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

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如有）。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6.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6.2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按第 10.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扬尘治理职责的通知》（京建发[2013]185 号）等绿色施工管理文件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承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

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2 项目经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本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

10.2 工期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开工。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如果是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不可抗力的原因；
- (5)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但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

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发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的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投标人。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

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2.2 总价合同：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2.3 成本加酬金：以施工工程成本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8.2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第 19.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工程，发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质量保修

23.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3.2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违约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1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

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工程任务单（工程量确认单）。

6.2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以施工单位现场踏勘条件为准。

（2）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已完成。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已具备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李燕京

发包人代表职务：经理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85576209

授权范围：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代表代为执行监理人职权。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联系单

以及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等文件资料的确认（如有）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道路等进行保护；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的消防、卫生防疫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引起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3）承包人应做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保护好作业面内已有/已完工程/管线/设备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成品保护，防止其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如发包人要求特殊措施保护的部分，承包人应根据要求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的措施，如有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理的对策。因上述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5）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

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须通过共同视察工地或自行现场踏勘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的布置，红线外场地占地、现场已有临时及永久水源、电源、管线、设施的防护及保护，工地现场的降尘、降噪防护及保护，有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施工现场如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以及排放污水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及办证，发包人协助；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作好相关方面的施工部署等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各项政府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9)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0)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2)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3) 承包人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直接参与由

北京市和区建委、公安、环保局、区政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成的有关协调民扰/扰民联合办公组织；承包人应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

(14)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 7 日内通知发包人；

(15) 手续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渣土消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罚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18) 承包人须在结算前将相关的竣工资料按期完成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因工程结算而影响移交竣工资料；

(1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2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其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

9.2 项目经理姓名：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保持 24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应急维修等事务。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合同金额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本工程无隐蔽部位。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绿色施工相关政策规定，同时满足《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变更估价按专用条款 16 条执行。

15.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4)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及本工程相关变更、签证资料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虚方量，结算时确认工程量需除以折算系数 1.3 后按实方工程量计算。

(1)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签约合同价格在结算时将不会因为下述因素调整：

施工期间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均不予做调整；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内容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和失误；

任何外汇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除合同约定外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的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

除法律、法规约定以外，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

合同约定的其他风险。

(2) 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

a、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进行审查，如发包人经审查后对变更价款报告有异议时应通知承包人修改重新提交，审查无异议后予以签认；

b、所有涉及经济费用变更、签证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如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变更、签证及新增项组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如下原则组价：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相应项目的消耗量执行；如果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

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相应专业人工单价，按已有的人工单价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专业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执行 2022 年 02 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均价；

C、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租赁费，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材料、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租赁费，则执行 2022 年 02 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除税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执行（其中：辅材、其他机具费按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除税定额基价计入）；

D、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若无方案性变化，结算时不做调整；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计量周期：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18. 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担保金

18.1 履约担保金

18.1.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金的形式：转账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 3%

履约担保的金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退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金额 30%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评审并出具书面报告后一次性抵扣。

18.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18.4 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评审并出具书面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抵扣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单独项目完成的工程

19.2 竣工验收期限：单独项目工程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当日移交工程。

20.4 竣工清场：承包人负责竣工清场，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监理人（如有）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如有）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21.3 发包人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所属的全部范围。

2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防水部分为 5 年，其余部分为 2 年。

23.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年限履行保修义务。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3.4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12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3.5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限届满，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并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的，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100%。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依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本工程应投保的相应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投保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 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间。

2) 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

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3) 如本工程因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详见通用条款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施工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

承包人：北京天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一、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二、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 三、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 四、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 五、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建委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其中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六、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下发的工程任务单进行施工。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

-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工程任务单，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八、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九、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进保

2022年4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进保

2022年4月15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

承包人（乙方）：北京天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85576209

2022年4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
区305-694号

电话：17610639639

2022年4月15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